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梁妍琦

電話：07-3368333#2790

電子信箱：rubygib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3000850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3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(隨文引入)(6541418_1030008500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3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踴躍選送作品參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月3日總處給字第103001930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103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」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、教育部、文化部主辦，相關內容概述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全國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(不含軍事機關、軍事學校及部隊)所屬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人員及其眷屬(限上開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)暨退休人員(不含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)。

(二)展出內容及限制：

1、103年全國公教美展收件分類計有水墨(含膠彩)、書法(含篆刻)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、漫畫等六類，各類參選作品以最近(送件截止日期前)2年內之本人創作，且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者為限。





- 2、每人送選之各類作品以1件為限，且每類選送作品最多限30件。
- 3、各類凡參選作品均應為參選人之原創著作，不得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冒名頂替、請名師修改代為提字，或其他涉及侵害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如經發現則取消資格，得獎者獲選成績無效，追回獎金及獎座(牌)等各項獎勵，如因此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，參選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參選人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(三)作品受理：

- 1、依簡章規定，各級政府參展參展作品須統一於103年3月19日至20日彙送至人事總處給與福利處，為利本府辦理彙送前置作業，請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參展作品於103年3月3日(一)(含)前送至本府人事處給與科收件。
 - 2、各類作品如達30件，以送件之日期時間先後作為篩選依據。凡逾本府規定收件期限(103年3月3日)，或各類作品已收件30件，或作品為符合美展簡章所定規格及要求者，本府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請各機關學校鼓勵同仁踴躍選送作品參展，並請詳閱美展簡章內容。水墨、書法及漫畫類作品請外加塑膠套裝，油畫及水彩類作品請以氣泡布等包覆後送件，俾免運送過程毀損。
- 四、參選及選送作品遇有不可抗力情事而遭致損壞時，本府人事處、主辦單位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教育部、文化部)



均不負賠償之責；作者如認為作品具重大價值者，應請自行投保，以維作品安全。

五、請依據「高雄市政府參加全國公教美展參展推廣計畫」辦理，有關作品類別規格及作品選送方式請以本(103)年度全國公教美展簡章為準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、高雄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高雄市關懷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2014-01-08
12:40:22
電子公文

高雄市政府



訂



線